

汪兆鏞 撰

稿本晉會要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稿本晉會要/汪兆鏞撰. —影印本. —北京: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988(2009.1 重印)
ISBN 978 - 7 - 5013 - 0591 - 9

I. 稿… II. 汪… III. 會要 - 中國 - 兩晉時代 IV. D691.5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8)第 005496 號

責任編輯: 王冠 趙嬪

ISBN 978-7-5013-0591-9

01 >



9 787501 305919

書名 稿本晉會要

著者 汪兆鏞 撰

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034 北京市西城區文津街 7 號)
(原北京圖書出版社)

發行 010 - 66139745 66175620 66126153
66174391(傳真) 66126156(門市部)

E-mail btsfxb@ nlc. gov. cn(郵購)

Website www. nlcpress. com→投稿

經銷 新華書店

印刷 北京華藝齋古籍印務有限公司

開本 850 × 1168 毫米 1/16

印張 44

版次 1988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 - 7 - 5013 - 0591 - 9/K · 51

定價 290.00 圓

重印說明

《稿本晉會要》五十六卷，汪兆鏞撰。汪兆鏞，廣東番禺人，祖籍浙江山陰縣。汪氏因感於「房喬《晉書》諸志疏舛最甚」，在研讀《晉書》之時，以《晉書》為本，旁稽羣書，又兼採清代著名學者的治史成果，分別部居，詳加綴輯，完成《晉會要》一書。

一九八八年我社影印出版此書，它的史料價值和收藏價值，廣受讀者歡迎和各界好評，很快售罄。為滿足廣大讀者的需求，我社決定重印此書。伍躍先生一九八八年所寫的影印說明，對汪氏生平，書稿的版本、體例，所述甚詳，為讀者瞭解、使用此書提供了方便，故此次重印仍予保留。

本社影印室

二〇〇九年一月

稿本《晉會要》影印說明

會要是按照一定的門類，專門記載一代文物典章的史書，歷來受到學者的重視。但是兩晉的會要却未見刊行。清嘉興錢儀吉曾撰《晉會要》，迄未成書，只有殘稿存世。北京圖書館藏朱銘盤撰《晉會要》八十卷，亦係未定稿。這次我們影印出版的《晉會要》，諸家書目均未著錄，是一部首尾完備、鮮為人知的稿本。

撰者汪兆鏞，字伯序，號憬吾，晚號覺道士。廣東番禺人。生於清咸豐十一年，即一八六一年，卒於一九三九年，享年七十有九。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舉人。據書後所附張學華撰《誥授朝議大夫湖南優貢知縣汪君行狀》稱：「汪氏於學無所不窺，方聞博識，乙部尤淹貫。為文兼工駢散，而長於考據，訂訛補墜，多發前人所未及。」一生著述甚豐，除稿本《晉會要》、《補三國食貨刑法志》外，尚有《碑傳集三編》、《老子道德經撮要》、《微尚齋雜文》、《微尚齋詩》等刊印行世。

《晉會要》稿本二十冊，五十六卷。張氏《汪君行狀》云「六十卷，叙目一卷」，與現今存稿稍異。該稿用廣州「順昌」號朱絲欄紙抄寫。書衣鈐有「雨屋深燈詞客」白文方印一枚。副葉題「番禺汪憬吾孝廉手抄遺著」，係汪氏之子宗藻手筆，該印殆其所鈐。書前有《晉會要叙例》，末署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十月汪兆鏞，於著作緣起、編輯體例譜述尤詳。《叙例》及正文計有增刪改易數十處，當係汪氏晚年親自增訂。

汪氏鑒於《晉書》諸志疏舛最甚，對典章制度的記載，或者語焉不詳，或者前後矛盾，失於照應，又無兵志、藝文志等，於是在研讀《晉書》的過程中，「每旁稽它籍，以資考證，別紙錄記，積久遂多」，並仿照錢儀吉撰集《三國會要》的體例，克成是書。設帝系、禮、樂、兵、刑法、食貨、選舉、職官、封建、民事、文學、經籍、金石、術數、輿地、四裔、大事，凡一十七門，三百二十九類，囊括了晉代典章制度和文物故實的各個方面。汪氏在前人會要分立門類的基礎上，增設了經籍、金石、大事三門，並於兵門中增設了兵略類、於職官門中增設了吏治類、於民事門中增設了風俗類，輿地門又析為兩編，西晉部分斷自永嘉，惠懷改置，逐一分列，先朝沿革悉注下方。這樣，既照顧到晉代的歷史狀況，又充實了會要的內容，反映了編撰者獨具匠心。

汪氏的《晉會要》，繼承了宋徐天麟《東漢會要》以本史為主，旁貫諸家的做法，在《晉書》之外，又「以羣書增益之」。如禮制則參考《宋書》、《通典》；晉人書目則得自《春秋左傳疏》、《穀梁疏》、《論語義疏》、《三國志注》、隨唐《經籍志》、《藝文志》、《經典釋文》、《世說新語注》、《華陽國志》；賈充所定律令篇目及律令逸文，則得之於《大唐六典》及《後漢書注》、《文選注》、《藝文類聚》、《初學記》、《北堂書鈔》、《太平御覽》；至於晉人金石文字，則得之於《水經注》、《寶刻叢編》、《輿地碑目》。對《晉書》之外的有關記載，汪氏還注意甄別。如輿地門，對諸書可補《晉書·地理志》遺逸者，如僅屬孤證單詞，則附加小注，倘羣書皆有而《晉書》獨無，則徑為增補。此外，汪氏還吸收了清代著名學者顧炎武、朱彝尊、錢大昕、王鳴盛、趙翼、畢沅、洪亮吉、李兆洛、錢儀吉、王昶、郝懿行、周濟、郭倫、湯球、丁國鈞、丁辰等人的研究成果。凡所採錄，雖隻言片語，皆注出處。間有己見，亦附注於下。為讀者提供了方便。

據瞭解，《晉會要》稿本經汪宗藻之手散出。一九五三年十月，由原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移交北京圖書館。現在，書目文獻出版社將其影印出版，相信會對廣大讀者有所裨益。

伍 躍 一九八八年十月

目 錄

自敍	一	五	五	一	一
原目錄
卷一					
帝系上
世系
皇帝
卷二					
帝系下
皇太后皇后
皇太子皇太孫皇太弟
東宮雜事
皇子
公主
宗室
內職
四七	四六	四五	四三	四二	三七
四八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三三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二	五三	三三

禮一	制禮	郊丘	明堂	辟雍	禮二	太廟	廟祭	告廟	功臣配饗	后妃廟	皇子及諸王大夫士廟	卷三
宦者
內廷雜事
卷四												
郡縣學
祠孔子
太學國子學
五五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四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四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七	五八	五八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三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〇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四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卷五												
七〇	六八	六八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禮三
七二

祀日月
七二

祀星
七二

祭山川
七二

耕耤祠先農
七三

親蠶
七五

六宗
七六

雩祭祈雨附
七六

靈臺
七七

祀皋陶
七七

羣祀
七八

鴻祀
七八

除淫祀
七九

卷六

禮四
八〇

朝會元會
八〇

皇太子正會
八三

鄉飲酒
八四

鄉射
八四

讀時令
八五

臘
八五
合朔
八六
封禪
八七
巡狩
八七
禮五
八八
皇帝冠禮
八八
皇太子冠
九〇
諸王大夫士冠
九〇
冊立皇后
九一
聘拜妃嬪夫人
九四
皇太子納妃
九五
公主下嫁
九六
王侯大夫士婚
九七
九九

卷八

禮六
九九

婚禮雜議
九九

卷九

禮七
一〇七

皇太后臨朝
一〇七

冊拜皇太子
一〇九

冊拜諸王公大臣	喪儀輓繩諸制	一三四
皇帝敬師傅	祖奠	一三六
皇帝敬父	葬	一三六
皇后敬父母	祔祭	一三九
羣臣致敬太后	國戚百官喪	一三九
皇太子稱臣	卹典	一四三
羣臣見皇太子	謚議	一四七
王公羣妾見夫人	弟子爲師服	一四八
封先代後		一五
封孔子後		一七
講武		一七
校獵		一八
遣將帥		一八
卷十		
禮八		
國喪皇太子太孫喪附		一一九
陵寢		一一九
國喪廢樂停婚嫁附		一三〇
廟諱		一三三
卷十一		
禮九		
禮九		一三四
卷十二		
禮十		
喪服雜議		一四九
卷十三		
禮十一		
皇帝車輅		一五六
中朝大駕鹵簿		一五六
皇太子皇子皇孫車		一六三
妃嬪公主王太妃王妃車		一六三
王公侯卿大夫車從		一六四
諸命婦車		一六六
璽綬		一六七

印綬 一六八

幡 一六九

豹尾 一七〇

符節 一七一

鈴 一七二

卷十四 禮十二 一七三

皇帝冠服 一七四

太后皇后服飾 一七五

妃嬪服飾 一七六

皇太子冠服 一七七

太子妃公主王妃服飾 一七八

諸王公冠服 一七八

公卿百官冠服 一七八

笏手版 一七八

劍佩 一七八

諸命婦服飾 一七八

士庶冠服 一七八

卷十五 樂上 一八二

樂上 一八二

郊祀明堂宗廟朝會樂制 一八二

皇太子樂制 一九三

樂中 一九四

舞 一九四

鼓吹 一九五

雜伎 一九七

雜樂 一九八

賜樂 一九九

樂下 二〇〇

律呂 二〇一

尺度 二〇五

衡權 二〇七

卷十八 兵上 二〇八

宿衛兵 二〇八

東宮兵 二〇八

郡國兵 二〇八

募兵 二一〇

防戍兵 二一〇

征鎮 二一〇

卷十九

兵下	二一九
水軍	二一九
車戰	二一九
兵廩	二三〇
兵仗	二三〇
校閱	二三一
配補併省諸兵	二三一
給兵	二三一
兵略	二三一
馬政	二三一
卷二十	二三一
刑法上	二三七
律令	二三七
法禁	二三七
錄囚	二五〇
卷二十一	二五一
刑法下	二五二
斷獄	二五二
議肉刑	二五五
獄獄制見律令門	二五八

登聞鼓

贖罪贖制見律令門	二五九
----------	-----

卷二十二

食貨上	二六四
-----	-----

田制	二六四
屯田	二六七
倉穀	二六九
水利	二七〇
運漕	二七〇
田賦	二七三
雜稅	二七三
食貨下	二七五
錢幣	二七七
鹽鐵	二七七
礦	二七八
畜牧	二七八
貢產	二七九
國用	二八〇

卷二十三

五	二八二
---	-----

卷二十四

選舉上 ······ 二八四

舉賢良方正直言 ······ 二八四

舉孝廉秀才 ······ 二八五

舉清白異行 ······ 二八七

徵隱逸 ······ 二八八

舉寒素 ······ 二八九

辟召 ······ 二九〇

國子學生太學生 ······ 二九一

舉將帥 ······ 二九二

計吏 ······ 二九三

選官 ······ 二九三

卷二十五

選舉下 ······ 二九八

九品制 ······ 二九八

品目 ······ 三〇二

清議 ······ 三〇三

卷二十六

職官一 ······ 三〇五

丞相 ······ 三〇五

太宰太傅太保 ······ 三〇六

大司馬 ······ 三〇七

太尉司徒司空 ······ 三〇八

開府諸公 ······ 三〇九

中書省 ······ 三一〇

尚書 ······ 三一三

侍中常侍 ······ 三一四

御史 ······ 三一四

列卿 ······ 三一六

卷二十七

職官二 ······ 三一一

祕書省 ······ 三一一

國子學太學 ······ 三一三

特進 ······ 三一三

光祿大夫 ······ 三一三

奉朝請 ······ 三一四

都水使者 ······ 三一四

水衡都尉 ······ 三一四

將軍 ······ 三一四

都督 ······ 三一四

校尉 ······ 三一四

三部五督 ······ 三一六

太子官屬	三三六	封贈	三四一
司隸校尉揚州刺史	三三九	章表	三四一
州	三三九	符	三四一
郡	三三〇	牒黃紙	三四二
縣	三三二	啟	三四二
郡縣學官	三三二	牋	三四二
鄉里官	三三三	版	三四二
農官	三三三	檄	三四二
榷稅官	三三三	諾	三四二
驛官	三三三	迎送錢	三四三
關官	三三三	初拜官	三四三
市官	三三三	任子	三四三
護羌夷蠻等校尉	三三三	蔭客	三四三
護匈奴羌戎蠻夷越中郎將	三三三	假期	三四四
中正	三三四	避姻親	三四四
卷二十八			
職官三	三三五		
官品據通典三十七晉官品	三三五		
祿秩	三三八		
增位	三三九		
頒賜羣臣	三四〇		

嫌名	三四四	封贈	三四一
規避	三四五	章表	三四一
致仕	三四五	符	三四一
親老歸養	三四六	牒黃紙	三四二
喪免復職	三四七	啟	三四二
免官	三四八	牋	三四二
		版	三四二
		檄	三四二
		諾	三四二
		迎送錢	三四三
		初拜官	三四三
		任子	三四三
		蔭客	三四三
		假期	三四四
		避姻親	三四四
七			

卷二十九	戶口	三七九
職官四	族望	三八五
吏治	希姓	三八九
卷三十	風俗	三八八
封建上	爵號	三四九
封地	封地	三六二
王公侯國城門宮室	王公侯國城門宮室	三六二
王公侯國官屬	王公侯國官屬	三六三
國租	國租	三六五
就國	就國	三六五
人朝	人朝	三六七
卷三十一	旌表	三六七
封建下	勸農桑	三六七
宗室封	市賣	三七〇
異姓封	徭役	三七〇
外戚封	蠲振	三七一
封功臣子弟	卹孤寡	三七一
婦人封號	賜酺	三七一
卷三十二	文學上	三七三
藏書	帝學	三七三
祕書	國史	三七六
汲冢書	帝學	三七七
民事上	國史	三七七
卷三十三	民事下	三九六
循省風俗	旌表	三九六
風俗	勸農桑	三九七
戶口	市賣	三九八
族望	徭役	三九九
希姓	蠲振	四〇〇
風俗	卹孤寡	四〇一
戶口	賜酺	四〇二
族望	文學上	四〇三
希姓	帝學	四〇四
風俗	國史	四〇五
戶口	帝學	四〇六
族望	國史	四〇七
希姓	帝學	四〇八
風俗	國史	四〇九

卷三十五	文學中	四一〇
卷三十六	詞章	四一八
卷三十七	書學	四二一
卷三十八	畫學	四二五
卷三十九	緒言雜錄	四二六
子部
經籍三
史部
卷三十九	文學下	四二九
經籍二	歌詩	四四一
經籍二	經部	四五〇
卷三十八	經籍一	四五一
卷三十七
卷三十六
卷三十五

卷四十一	集部	經籍四	四七二
卷四十二			四七二
金石上			四八五
金			四八五
石			四八七
金石下			四八五
帖附			四八五
術數上			四八七
麻法			四八七
杜預長麻說			四八七
劉智正麻			四八七
魯勝正天論			四八七
王朔之通麻			四八七
姜岌三紀甲子元麻			四八七
論天體			四八七
紀星			四八七
卷四十四			四八七

術數下	五三〇
候氣	五三〇
渾儀	五三〇
刻漏	五三〇
正朔	五三〇
歲時	五三二
符兆	五三二
天文雜錄	五三三
卷四十五	五三三
輿地一	五三六
西晉州郡縣	五三六
司州	五三六
兗州	五四〇
豫州	五四二
冀州	四五五
卷四十六	四五九
輿地二	五四九
西晉州郡縣	五四九
幽州	五五〇
平州	五五〇
并州	五五〇